

江西“毒糖杀人案”两次再审终无罪

易延友 刘 长



回顾

失去自由近20年后，68岁的江西农民李锦莲终于恢复清白之身。

1998年10月9日，江西省遂川县横岭乡茂园村村民肖某的两个儿子（分别为10岁、11岁）在自己家附近的石壁上捡食4粒桂花奶糖，食后均中毒身亡。经鉴定，糖纸上含有“毒鼠强”成分。经公安机关侦查，认定犯罪嫌疑人是同村的李锦莲。

李锦莲曾与两名死者的母亲肖某有过两性关系，被肖某的小叔子李某统发现后，二人断绝来往。案发当日，李锦莲带着年仅7岁的儿子去坛前村做客，当天下午4点多钟从坛前村返回，约6点钟途经离肖某家不远处的大屋场三岔路口，返回自己家中。但是他万万没想到，这一恰巧“经过”和曾经的感情纠葛，竟致使公安机关径行认定其是具有重大作案动机的犯罪嫌疑人。

1998年10月10日，李锦莲被警方带走，人生就此被改写。

案件

1998年12月15日，李锦莲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22日被逮捕。

1999年5月19日，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吉安分院向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锦莲与肖某曾经存在不正当的男女关系，1998年5月肖某提出与李锦莲断绝来往，后者心怀不满。1998年9月26日，李锦莲家的母猪和狗被人毒死，他怀疑是李某统所为，于是心生谋害之意。次日，李锦莲在遂川县城购买“速杀神”鼠药4包。10月6日，李锦莲到遂川县城购物，想到用水果糖粘鼠药来毒二被害人家里人，便购买了10只“桂花奶糖”。1998年10月9日上午，李锦莲在家里用剪刀剪开“速杀神”鼠药，用木柴杆将鼠药挑入4粒“桂花奶糖”中，又用一红色食品袋装好这4粒糖带在身上。接着，李锦莲带其子李某去坛前村做客。二人当天下午返回古塘，途经古塘大屋场近二被害人家的岔路口时，李锦莲说要去小便一下。他在去二被害人人家路边的厕所小便后，继续往二被害人人家方向走。走到一块石壁处时，李锦莲将装有4颗毒糖的红色食品袋丢放在石壁上，后转身迅速离开现场。不久，二被害人捡到这4颗粘有鼠药的毒糖，食后中毒死亡。经法医鉴定，二被害人均系服用含“毒鼠强”成分的鼠药中毒，引起急性呼吸循环衰竭死亡。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吉安分院认为，李锦莲出于报复动机，投毒杀人，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232条之规定，已构成故意杀人罪。

1999年7月6日，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李锦莲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李锦莲不服并提出上诉。2000年5月23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李锦莲不服，提出申诉。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24日作出再审决定书，该案随后启动了第一次再审。虽然经过律师强有力的辩护，但该案并未获得改判。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0日作出裁定，

维持原判。

李锦莲仍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此后，又经历了漫长的申诉和无数次的情况反映，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后，2017年7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决定书，指令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该案，案件再次迎来转机。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接受了李锦莲家属的委托，指派易延友、刘长律师担任李锦莲的辩护律师。通过查阅案卷、勘查现场、会见李锦莲本人，辩护人已经形成内心确信，本案确实是一起冤错案件，李锦莲是无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立即改判并宣告李锦莲无罪，具体理由如下。

一、本案是否存在需要追诉的刑事犯罪，没有查清，不能排除是意外事件

本案现有证据只能证明两名被害人确实已死亡，虽然尸检报告显示，从死者胃组织中检验出了“毒鼠强”（剧毒物品，化学名四亚甲基二砷四胺）成分，但是现有证据无法证明两名被害人是被人为毒死的，反而有大量证据能够证明，本案被害人的死亡完全有可能是刑法意义上的“意外事件”。

我国《刑法》第16条规定：“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本案没有任何证据能够证明存在人为投毒的行为，被害人虽然死亡，且尸检时胃组织检出了“毒鼠强”成分，但不代表是人为投毒，在鼠药普遍存在的南方农村，动物的活动（譬如老鼠本身的活动）、人类的正常行为，都有可能导导致受害儿童接触到“毒鼠强”物质。因此，本案完全可能是一起意外事件，而非刑事犯罪。

被害人母亲的证言虽然提到两个小孩吃了糖，但是，现有证据并不能证明被害人是吃糖导致的中毒死亡。已有的4颗糖均已被被害人食用，侦查机关并未提取到任何一颗有毒的所谓“桂花奶糖”。本案糖纸上虽然检

测到了“毒鼠强”物质，但是这并不能证明糖本身有毒，何况糖纸的来源也很可疑。根据被害人母亲肖某的证言，案发当天中午她回家时，看见两个小孩在树上打板栗吃，为何当时侦查机关不提取板栗壳进行化验？不能排除板栗上也能检测出“毒鼠强”物质。

因此，本案现有证据既不能证明被害人是由于人为投毒导致死亡，也不能证明毒物来源是有毒的糖。被害人究竟是食用了何种载体的毒物、该毒物又是如何被小孩食用的，本案迄今未能查清楚。

二、即便本案存在故意杀人的犯罪行为，原审被告人李锦莲也不是本案的“真凶”

（一）李锦莲主观上没有作案的动机

1. 李锦莲没有报复被害人母亲肖某及其小孩的动机。

李锦莲本人多次强调其与肖某之间一直相处友好，没有任何矛盾。肖某本人的多次证言与之完全吻合，侦查卷中肖某的几次笔录都证实了这一点。例如，笔录显示：“问：今年李锦莲还来纠缠过你吗？或讲了要报复你家之类的话吗？答：没有，都没有。”“问：你俩在分手时有无闹意见？答：没有闹意见，也未吵口，他也未讲过威胁我的话。”

这些证言互相印证，充分证明李锦莲没有报复肖某及其小孩的动机。侦查机关反复拿儿女私情的问题作文章，在讯问中反复逼供、诱供，但是仍然无法证明李锦莲有报复肖某及其两个儿子的动机。

2. 李锦莲也没有报复被害人叔叔李某统的动机。

关于家里猪狗被毒死，据李锦莲本人多次供述，他怀疑是其邻居陈某香所为，并没有怀疑李某统。而且，其家中猪被毒死之后，李锦莲还送煮过的猪肺等送给李某统。同时，李某统的笔录也提及，李锦莲怀疑其家中猪狗是同村李某隆的老婆陈某香毒死的，并且李锦莲跟李某统在一次放牛

时谈到这一点。两人的说法也完全吻合。

3. 李锦莲与被害人所在的整个大家庭的成员都关系良好。

据李锦莲在会见时的陈述，其跟肖某断绝两性关系之后，两家人还密切往来：李锦莲的儿子还在肖某家吃过饭，李锦莲上山打鸟经过，还送了一只猎获的鸟给肖某的儿子。

此外，李锦莲与肖某的老公从小到大关系都不错，从未发生过任何意见分歧，“大声说话都没有讲过”；李锦莲与肖某的公公以及小叔子李某统的关系也不错，因为这两位都曾在李锦莲建房时给予了很大的帮助，李锦莲一直表示感谢。

因此，本案原审被告人李锦莲没有任何作案的动机。

（二）李锦莲客观上没有实施作案的行为

1. 李锦莲没有购买原审认定用以作案的桂花奶糖。

侦查机关调查了小卖店店主龙某生，龙某生于1998年11月18日所作笔录明确表示：“买了半斤白糖，2元/斤，面条2斤，1.20元/斤，其他东西就没有买，总价3.40元。”龙某生强调“其他东西没有买”，并且在笔录里强调了两次。同样，小卖店主谢某玲也没有提到李锦莲购买了桂花奶糖，哪怕是侦查人员反复提示，谢某玲仍然强调李锦莲只买了白糖、面，对于桂花奶糖没有印象，其证言称：“像水果糖中的桂花奶糖天天有人来买……这种情况我确实很难记起来。”

查不清本案中桂花奶糖的来源，所谓的用毒糖投毒杀人，就变成了无本之木。

2. 李锦莲虽然购买过鼠药，但并无任何证据证明死者体内检测到的“毒鼠强”成分与李锦莲所购买的鼠药存在关联。

本案发生在鼠药泛滥的南方农村。在案发的1998年，古塘村有多人家中有鼠药，这种含有“毒鼠强”成分的鼠药，属于农村用于生产生活的种类物，不是专用来投毒杀人的特定物，按照本案侦查机关的逻辑，村中

凡持有鼠药的人都是投毒杀人的犯罪嫌疑人。

何况，光是在李锦莲家中搜查出来的鼠药就有“闻到死”“速杀神”“三步倒”和“磷化锌”这4种，被害人胃容器中检测到的“毒鼠强”成分究竟是以上4种鼠药中的哪一种？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侦查机关既没有对4种鼠药分别进行成分分析，也没有与死者体内的毒物进行对比分析，该鉴定意见不具有排他性。原审判决径行认定作案使用的是“速杀神”鼠药，纯属主观臆断。

3. 本案最关键的两个情节，即用所谓的木柴杆制作毒糖的情节（变了几次）和所谓利用小便之机投放毒糖的情节，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李锦莲实施的制作毒糖的情节和投放毒糖的情节。该情节作为以投毒为手段的杀人行为的核心中的核心，居然没有任何目击证人，也没有任何物质和其他客观证据予以证实。关于制作毒糖的过程，起诉书、一审判决、二审判决出现了“木柴杆”“火柴杆”等多种前后不一的说法。投放毒糖的情节更是主观臆测，除了李锦莲本人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下作出的有罪供述之外，没有任何证据能够证明李锦莲实施了上述行为。

4. 李锦莲在案发当天并不具备作案时间，具体有以下4组证人证言可以佐证。

（1）第一组，证人李某华、卜某香的证言。

李某华家里当天割禾，请了卜某香帮忙，卜某香是两名被害人的婶婶，与被害人家人住在一起。证人李某华的证言证实，他看见了李锦莲父子进古塘，而“卜某香比李锦莲先上古塘，送稻草回到我家一放，她就要回家，说要帮小孩洗澡。”证人卜某香在本案原二审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对其所作的证言中明确表示：“我后回来，我嫂子（即肖某）跟两个侄子（即两名被害人）先回来。”“我回来，准备好水，进房间拿衣服准备洗就听到出了事。”也就是说，当天，卜某香从李某冲家送完稻草离开后，李锦莲父子才回古塘，而卜某香到家时，被害人已经捡糖、吃糖并回到家里了，而这时李锦莲还在回村的路上，故李锦莲没有作案时间。

(2) 第二组，证人李某梁、刘某江的证言。

李某梁家当天在盖房子，因为要下雨，他就推了一车杉皮来盖屋，在路上遇到肖某回家，肖某还跟李某梁打了招呼，随后李某梁去推第二车杉皮。

而刘某江在推最后一车土到工地上时，遇到了李锦莲，其到工地上时（工地距离遇到李锦莲的地方也只有17米），工地上已经有杉皮了，证明李某梁的第一车杉皮已经推到了，这也充分证明，李某梁推第一车杉皮到工地时所遇到的被害人母亲肖某，已经与李某梁碰到并打完招呼，肖某此时早已回家。

因此，肖某和小孩回家在先，李锦莲回古塘在后，李锦莲没有作案时间。

(3) 第三组，证人张某凤、刘某江的证言。

张某凤、刘某江等证人从看到李锦莲回古塘，到听见肖某呼救，只有短短不到10分钟的时间。张某凤的证词是说，顶多10分钟；刘某江没有说具体时间，但是从描述上看，也不到10分钟。而且他们二人相遇地点到碾米厂工地只有短短17米，故一两分钟就可以走到。

而小孩从家出发、捡糖、吃糖，然后和肖某一起回家，到家之后肖某又摘菜、煮饭，最后毒发，这个时间至少有20分钟到半小时。被害人母亲肖某也明确表示，从碾米厂遇到小孩到毒发的时间是半个小时。

故李锦莲正好是在被害人捡糖、吃糖之后，被害人母亲肖某呼救之前回到的古塘。此时，被害人及其母亲肖某已经经过三岔路口到家了，正在做摘菜、煮饭的工作，而李锦莲此时才刚到村里，故李锦莲没有作案时间。

(4) 第四组，证人刘某湖、李某思的证言。

当天下午，证人刘某湖在李某梁的工地边上砌坎，其证言称，其下午2点在那里砌坎，“一直做到5:30左右收工，我就回家了”。收工后，刘某湖把工具送进碾米厂，在门口洗手，看见肖某带着两个儿子往古塘口方向回家，刘某湖听到肖某在问他两个儿子：“你又在吃糖，是不是偷我的钱买的？”刘某湖就和肖某开玩笑说：“我买给他们吃的。”当时李某思

在边上接了一句话说：“只要老冬仔晓得事，福生老表块把两块钱不算事。”肖某带着两个儿子往下走了，刘某湖洗完手就回去了。刘某湖证实，其确实没有看到李锦莲回家。

刘某湖与肖某对话的过程，有证人李某思在现场证明，李某思描绘的过程与刘某湖的陈述相吻合。

刘某湖砌坎在路边，路比较窄，如果李锦莲父子路过，刘某湖必然能够看见。而刘某湖明确表示没有看见李锦莲回家，李锦莲的证言也证实其没有看见刘某湖。也就是说，肖某与被害人一起经过了碾米厂门口，经过时遇到了刘某湖、李某思，之后肖某与被害人就回家了，刘某湖也回家了，再之后，李锦莲父子才回家并经过此地，故双方都没看见彼此。李锦莲回家在后，被害人吃糖在先，故李锦莲没有作案时间。

总之，辩护人认为，现有证据虽然无法锁定本案各关键当事人的具体活动时间（几点几分），但是可以从时间先后顺序上锁定，是被害人捡糖、吃糖在先，李锦莲回村在后。更进一步需要说明的是，本案其实有四个关键时间节点：其一是被害人捡糖的时间，其二是被害人吃糖的时间，其三是李锦莲回到村里的时间，其四是被害人毒发、肖某呼救的时间。

综合全案的证据来看，应该是被害人捡糖、吃糖在先，李锦莲回村在后，再接着才是被害人毒发、肖某呼救。强调这一点的意义是，李锦莲当天回村的时间，正好卡在被害人毒发、肖某呼救前的5~10分钟，如果当天李锦莲回村的时间再晚10分钟，即肖某呼救之后李锦莲才到村里，那李锦莲就完全跟本案没有任何关联，可以排除所有合理怀疑。

5. 原审判决认定的李锦莲作案的方式不合常理。

李锦莲当天是外出做客，其如果把毒糖带在身上一整天，并且翻山越岭，很容易把毒糖这种作案工具外露或遗失，造成其他不测后果。相当于行为人预谋用刀杀人，结果杀人之前先把作案的刀随身携带，外出做客吃酒席，再携带刀回到现场作案，完全不合情理。

此外，原审判决认定李锦莲“明知小孩当天放假在家”，其实小孩上

学也每天都在家，没有住校。而且，上学放学时候，其行为轨迹和作息都更有规律，更有利于实施投毒犯罪。但李锦莲偏偏要选择放假的时候，并且是小孩可能晚上不出来的时候投毒，还选在人来人往的距三岔路口仅17米处的石壁，在劳作的人们陆续返回的傍晚时分投毒，均不合常理。

总之，李锦莲客观上没有实施原审判决所认定的作案的行为，也没有任何证据能够证明其实施了作案的行为。

三、本案存在严重的程序问题，大量证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存疑

本案在侦查阶段存在着严重的刑讯逼供：对李锦莲本人进行了“吊腊肉”“打撞钟”等惨无人道的刑讯行为；同时，对李锦莲的弟弟李锦梅进行株连式的抓捕，以包庇罪对李锦梅进行了刑事拘留；对李锦莲的妻子陈春香以盘问留置的名义非法关押在横岭乡政府近3天，导致李春香不堪凌辱，后于1998年10月31日非正常死亡；对李锦莲年仅7岁的儿子李某进行了诱供和逼供，并且不让其法定近亲属在场，对其非法实施讯问。

李锦莲在自书材料中提到：“因当时是12月，那时天气很冷，还下了几团小珠冰雪，公安人员说现在的温度是0到4度，他们都穿着长大衣，对我严刑残酷逼打，公安三班制轮流讯问……”

李锦莲因为刑讯逼供，左耳被打聋，胸部肿起，腰都直不起来。这些场景，若非李锦莲讲述，常人根本无法想象。

据李锦莲原审辩护人对李锦莲同监在押人郭某平、李某济、胡某华、田某恢所作的调查笔录证实，李锦莲在关押期间向他们讲述了自己被公安机关以种种非人的刑讯方法强迫认罪的事实，他们还看到李锦莲身上有多处伤痕，得知其右耳也被打聋；其中左手伤势较重，从肩胛骨处手向后拐，伸不自然。李某济、田某恢帮李锦莲矫正了左手骨，李某济还用民间偏方“铁打水”帮李锦莲治伤。

而在侦查阶段参与办理本案的侦查人员有 12 人，据原审辩护人对其一位侦查人员的调查笔录证实，当时侦查人员分三个班，这位侦查人员参加了一个班，他自己都“连续吃不消”，那就更不用说被审问人李锦莲了。同时这位侦查人员还证实，因李锦莲脚被脚镣铐伤，他曾给李锦莲买过一瓶红花油。以上证据，足以证实李锦莲在侦查阶段受到了刑讯逼供。

此外，从本案在案的侦查笔录也能看出，李锦莲并未被关押在看守所，而是被关在横岭乡政府、盆珠派出所和遂川县刑警大队，侦查人员对李锦莲的刑讯逼供行为也是在这些地点发生的。

侦查人员一直到 1998 年 12 月 15 日才对李锦莲进行刑事拘留，此前均是非法关押，虽然本案在案有一份所谓的监视居住决定书，但是落款时间系伪造，实际是 1998 年 11 月 27 日才补的。何况，监视居住也应当在李锦莲的住所地进行，李锦莲在遂川县古塘村有合法居所，无论如何也不能在派出所、刑警队进行。

侦查笔录还显示，李锦莲的大量笔录形成时间均在凌晨三四点钟，一天之内能做 4 份笔录，讯问的时间从头一天上午一直持续到第二天早晨 8 点，通宵达旦进行疲劳审讯。如 12 月 14 日就有三份笔录。

而本案侦查人员对证人李某进行逼供、诱供的情况，有原审辩护律师对李某的婶婶郭某香所作笔录为证。至于侦查人员对李锦莲的弟弟李锦梅、妻子陈春香实施株连式抓捕，也有在案文书为证。

四、原审据以定罪的证据严重不足，本案从“疑罪从无”的角度也应当宣告李锦莲无罪

原一审、二审据以定罪的共有 9 组证据，2011 年再审判决认定的证据共 5 组，庭前会议一致同意，不再对证人罗某咏的证言发表意见，故现只对其余 4 组证据发表意见如下。

（一）证人袁某仔的证言不具备真实性，也不能证明李锦莲作案

袁某仔共有 4 份证词：两份侦查机关的证言，一份一审期间辩护人向袁某仔询问时的证言，还有一份是一审时袁某仔的当庭证言。针对这些证词的具体分析如下。

1. 袁某仔的证言不真实。

（1）袁某仔在侦查机关的两次笔录，说看见李锦莲的时间是 5 点多钟。在辩护人调查时说是 6 点钟左右，并且称看见李锦莲之后，隔了两个小时才看到肖某。在一审庭审现场，袁某仔当庭作证，说李锦莲回家与被害人母子回家，隔了“1 至 2 个小时”，这就意味着两名被害人捡糖、吃糖的时间至少在七八点钟。此时，天早已全黑，而本案所有其他证据都显示，被害人是在 6 点左右、天还没全黑时毒发的，故证人袁某仔证言明显是谎言。

（2）一审庭审现场，袁某仔说她看见肖某带两个小孩回家，而且她还听见肖某问两个小孩哪来的糖，小孩说是在石坎下捡的。这里，袁某仔是在不折不扣地撒谎，她当天下午在李家祠门口晒谷，说她看见李锦莲在距她五六米远的牛栏处放下吊篮，往厕所走去，如果李锦莲真的经过此处，她听见、看见或许还有可能。但是，从她晒谷的地方，到小孩吃糖的碾米厂门口，经实地测量有五十多米，经侦查试验发现站在晒谷坪根本听不清碾米厂门口说话。袁某仔时年 62 岁，她在 10 月 17 日侦查机关第一次笔录里面说：“我的视力在 20 米之内，可以看清楚人。”她在 50 米外的晒谷坪上，是如何看见肖某母子的？又是怎么听见她们对话的？只可能是撒谎。

（3）袁某仔作证的行为极端可疑。袁某仔先是在 1998 年 10 月 10 日公安机关找她了解情况时没有说什么，后又在 10 月 17 日主动找到公安机关要求作证，并称前次公安机关找其了解情况时不说是因为“怕李锦莲报复”，但在此之前却向被害人母亲肖某以及同村李某迪、李某珏等人大肆

宣扬自己看到了李锦莲去小便。

李锦莲 10 月 10 日就被公安机关带走了，这个时候袁某仔怕报复；到了 10 月 14 日之后，李锦莲因不堪忍受刑讯逼供出走到山上去了，这个时候袁某仔反而不怕报复了；而且，袁某仔既然怕报复，却又在跟公安机关反映情况的 10 月 16 日晚上告诉了李某迪，17 日早上又告诉了李锦结等人。

而据李锦莲本人多次反映，袁某仔因其女儿偷李锦莲责任山上的油茶籽被李锦莲抓到，与李锦莲早有过节，此事村里的人都知道，袁某仔作出对李锦莲不利的证言，不能排除是因为私人恩怨。

2. 袁某仔的证言不能达到证明李锦莲作案的证明目的。

我们看袁某仔到底说了什么：“下午大约 5 点多钟，我在大禾场坪里收谷，看见李锦莲拿一只吊篮从我门口路上走，走到我大崽李某林牛栏处，李锦莲与李某说我去小便一下来，就把吊篮放在牛栏角上，李某也在那里等他。进去一下，李锦莲就出来，拿起吊篮和他崽就往上走回家，其他情况我没有看见。”

这就是袁某仔反映的“重要情况”，并且我们注意到，她说“其他情况我没有看见”。

显然，袁某仔的证词充其量能够指向李锦莲可能存在“往厕所方向走去”的行为，或往肖某家方向走去，根本不能证明李锦莲去了案发现场“石壁处”，更不能证明李锦莲实施了投毒行为。

（二）原审判决认定所谓“证人张某凤、刘某江、李某伦证明案发前约 20 分钟李锦莲经过案发现场”这一认定非常模糊，即没有确定“案发现场”究竟是何处

我们认为，上述证言证明不了待证事实。我们姑且把“肖某呼救”算作案发前，那么，这些证言也得不出“约 20 分钟”的结论。这三个人当中，只有李某伦提到了约 20 多分钟，李某伦的证言不可信，下面详叙。

1. 什么叫“案发现场”，原审判决的认定非常模糊。

如果“石壁处”是案发现场，那么当天傍晚路过现场的至少还有证人李某统、卜某香等人。如果“三岔路口”是案发现场，那路过现场的至少还有张某凤、袁某仔、李某光等。如果古塘村是现场，那么路过现场的几乎是当天下午所有在村里的人。

显然，只有被害人捡糖的“石壁处”，才有可能所谓的案发现场，而当天，没有任何人——包括袁某仔在内，也包括这一组证据的3个证人，看见李锦莲去过“石壁处”。事实上，李锦莲也根本没有去过所谓的案发现场。

2. 张某凤、刘某江和李某伦的证言不能证明“案发前约20分钟李锦莲经过案发现场”。

(1) 张某凤的证言。

10月11日，侦查人员询问张某凤：“你碰见李某伦后隔了多久听到肖某叫救命？”张某凤说：“顶多十分钟。”但第二份笔录记载，张某凤说的是“10分钟左右”。同时，张某凤进行了描绘：我遇见李锦莲后，走到家放下尿桶，然后走到30米外的井边去打水，刚装完一桶水，就听到肖某叫“救命”，这个过程应该在5分钟之内。因此，张某凤的证言显然不能证明“案发前约20分钟李锦莲经过案发现场”。

(2) 刘某江的证言。

刘某江于10月16日在侦查阶段作了一份证言，他的证言中没有“20分钟”的说法。他只是描绘了一下从看到李某伦到听到呼救这段时间他做了一些什么，并没有说这个时间间隔是多少。显然不是原审判决认定的20分钟。

从刘某江的描绘来看，遇到李锦莲后，“我从水塘捡起土箕，把土箕放到碾米厂内，墙上的人喊我扛杉皮来盖墙。我刚扛起几块杉皮，就听到我哥刘某海在墙上喊，你们墙下的人快去，冬仔家可能火烧屋。”从水塘边遇到李锦莲处，到碾米厂，只有短短17米，从刘某江的描绘来看，这个过程用时不到5分钟。故刘某江的证言真实、合法，但是不能实现原审

所认定的证明目的，即不能证明“案发前约 20 分钟李锦莲经过案发现场”。

（3）李某伦（康老爷）的证言。

其主要证言是 10 月 11 日作出的，这同一份证言自相矛盾，真实性存在严重问题。

他说，“当天五点多钟，我听到大屋场肖某在叫救命”，“下午 5 点 10 分左右，李锦莲回家，大约过了 20 多分钟，李锦莲到田里拿些稻草，大屋场听到哇哇响”。但是同一份笔录，当侦查人员问，李锦莲究竟是何时回来的时，李某伦说，“现在天气是下午 6 点左右天黑，我看见李锦莲，间隔半个小时左右，肖某的两个崽就出事了，这时天就已经开始黑了”。

同一份证言，李某伦说的内容自相矛盾：如果他前面说的是真的，那么 5 点 10 分看见李锦莲，20 分钟后听到呼救，也就是他 5 点半听到的肖某呼救。如果后面说的是真的，6 点天黑，那么肖某呼救时天已经黑了，也就是 6 点，听到肖某呼救时到底是 5 点半还是 6 点，他说不清楚。

而且，根据李某伦的证言无法判断李锦莲回来和肖某呼救之间，到底是间隔了 20 分钟还是半小时。

另外，李某伦在自己田里打禾，他是无法判断李锦莲到底有没有经过三岔路口大屋场的。他一直在打谷，而且证言里面他说打谷机的声音很响，所以李锦莲经过跟他说话，他都听不清，必须停下打谷机才能听到李锦莲说话，所以李锦莲是否经过“案发现场”，他是完全不清楚的。

（三）江西省公安厅的技术鉴定等，不能证明李锦莲作案

本案在案的技术鉴定书共有三份，根据庭前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辩护人不再就三份鉴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意见，仅就三份鉴定的结论是否能够证明本案的待证事实发表意见。

本案，江西省公安厅的鉴定结论是：“送检的李某红、李某林两人的胃组织及‘桂花奶糖’的糖纸中均检出杀鼠药‘毒鼠强’成分。”

遂川县的尸检结论是根据公安厅的鉴定得出的，结论是：李某林李某

红均系服“毒鼠强”鼠药中毒，引起急性呼吸循环衰竭死亡。

因此，我们认为，这两份证据充其量只能证明李某林和李某红确实已经中毒死亡，并且致死的毒物是“毒鼠强”。但是，被害人究竟是如何服用“毒鼠强”的，两份证据证明不了。两份鉴定也没有对死者的胃容物进行进一步检测，仅仅检出“毒鼠强”之后就结束了，没有检出死者生前到底还服用了哪些食物。比如，到底是只服用了奶糖，还是有其他食物？到底通过什么形式服用的“毒鼠强”？这些都没有查清。

更关键的是，这两份鉴定无法与本案被告人李锦莲建立关联。

本案还有第三份鉴定，吉安地区公安机关的鉴定结论是：“速杀神”鼠药中均检出鼠药“毒鼠强”成分。这句话解释一下就是：鼠药里面检测出了“毒鼠强”成分。但是基本上20世纪90年代的鼠药，成分都是“毒鼠强”，村里面所有人家里的鼠药，都能检出“毒鼠强”成分。所以，它也不能够构建起李锦莲与本案的关联。

而且，该鉴定书并未附上相应的技术内卷，未提供该组样品提取残留物的色谱峰的图形，更未与江西省公安厅刑科所所作的《化验鉴定书》提及的死者胃组织中检出的“毒鼠强”成分的色谱峰进行比对，从而导致该组证据（三份鉴定书）不能证明死者胃组织内“毒鼠强”物质的来源，尤其不能证明来自李锦莲。

（四）李锦莲在侦查阶段的11份有罪供述系非法取得，且供述前后矛盾，真实性存疑

1. 李锦莲有罪供述的合法性问题。

本案原审被告人李锦莲在侦查阶段共有53份笔录及1份自书材料。其中第40次至51次共11次笔录及一份自书材料为李锦莲的有罪供述，这些供述形成于1998年12月5日至12月14日，共84页，该供述系侦查机关非法取得。

上述有罪供述，是在对李锦莲进行非法的监视居住的情况下形成的，

所谓的监视居住是在派出所和刑警大队办公室执行的。1998年5月14日颁布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明确要求：“公安机关不得建立专门的监视居住场所，对犯罪嫌疑人变相羁押。不得在看守所、行政拘留所、留置室或者公安机关其他工作场所执行监视居住。”

同时，本案侦查人员实行“三班倒”，对李锦莲进行连续疲劳审讯和刑讯逼供（如前所述）。在屈打成招的供词中，李锦莲的签名均为“李锦连”，以区别比较符合事实的“李锦莲”（李锦莲是其户口本上的名字）。故上述证据依法不能予以采信。

1998年12月16日，侦查人员在遂川县看守所内对李锦莲所作笔录，虽然讯问地点合法，且没有直接对李锦莲进行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但是，由于仍然处于侦查阶段，且是同样的一组侦查人员，被告人李锦莲受此前刑讯逼供的影响，作出了与之前一致的有罪供述，该供述与此前侦查人员的刑讯逼供有着直接的因果关联，属于“重复性自白”，依法也不能予以采信。

2. 李锦莲有罪供述的真实性问题。

李锦莲有罪供述之间也是矛盾重重，前后不一，真实性存在严重问题，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关于放糖的地方（一会儿说是衬衣口袋，一会儿说右裤袋）。

12月5日的笔录显示，李锦莲说制作完毒糖之后，就把糖放在自己的右裤袋里出门了。12月6日的笔录显示，他把毒糖放在上身衬衣口袋里。到了12月7日的笔录，又变成了先装在衬衣口袋里，到了岳父家后又换到右裤袋里面。这相当于每天一种说法。

（2）袋子打结的方式（一会儿说是活结，一会儿说是死结）。

12月6日笔录记载，李锦莲描绘的塑料袋打结的方式是：将塑料袋的两头交叉系紧，再系一个抽结头（活结）后放在上身衬衣口袋里。

12月8日笔录记载，李锦莲是右手抓紧塑料袋上端，一直落到装糖的袋底，然后打了一个死结。

到底是打的活结还是死结，李锦莲的供述前后不一。

(3) 要毒杀的对象（一会儿是毒杀两个小孩，一会儿是毒杀李某统）。

12月5日的笔录中，李锦莲说毒杀的对象是“毒屋背的人”，并且在笔录中强调，是因为和肖某在两性关系上发生意见，所以“我就要放药毒屋背的肖某的两个儿子。”而且李锦莲强调，之所以选择这一天，是因为那天学校放假，肖某的两个孩子都在家里。

12月14日上午的笔录内容又变成了针对李某统。侦查人员问：“你放4粒毒糖到底是针对谁？”李锦莲答：“我是针对一把手，也就是李某统，因为这个人蛮好吃，只要吃得的，他就会吃，哪怕是捡到的也吃，平时如果是别人做客，只要一随口喊他，他就来吃。”

总之，本案在案的李锦莲本人的有罪供述，合法性和真实性均存在严重问题，依法不能予以采信。

五、本案应立即宣判李锦莲无罪，并在宣判之后继续查明被害人死亡的真相，方可告慰死者

首先，疑罪必须从无，人民法院应当坚决且立即改判李锦莲无罪，不能再等了。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第6条的规定：“定罪证据不足的案件，应当坚持疑罪从无原则，依法宣告被告人无罪，不得降格作出‘留有余地’的判决。”当年判李锦莲有罪就是没有坚持疑罪从无的原则，而是留有余地判了死缓。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必须坚定地坚持疑罪从无。

本案已经造成了两个家庭的家破人亡，不仅是肖某的两个小孩在最好的年纪夭折，而且李锦莲妻子也含冤去世，公民李锦莲失去自由长达20年，本案原审辩护律师朱中道先生，从案发开始即为李锦莲做无罪辩护，如今也已经去世。唯有正义方可抚平伤痛，对于两个家庭来说，今天的再审来得太

晚了一点，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及时止损，不要再让伤痛传递下去。

其次，侦查机关应当全面、客观地搜集证据，面对重大命案，应当从“摸排破案”走向“技术破案”。

接下来，侦查机关应当更加注重客观物证、生理证据，如DNA、血迹、指纹等，即便是在当时的条件下，通过指纹等的分析，通过缜密调查桂花奶糖的来源（在案证据中，有证人谈到了桂花奶糖的线索，在村里有人吃过包装纸一模一样的桂花奶糖），也是有可能侦破的。本案仍然具备启动侦查、查找真相的条件。

本案的特点在于，它连是不是一个刑法意义上的“案件”都存在着争议，连是否存在需要追诉的犯罪行为都有疑问，而且在案证据中，没有任何投毒杀人的目击证人、没有任何指纹或DNA鉴定等客观证据，居然也判决一个公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重罪。相比已经平反的任何一起冤假错案——无论是聂树斌案、呼格案还是浙江张氏叔侄案，本案都还要更离谱、更荒谬。

同时，今天的庭审意义也尤其重大，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的指令，本案迎来了第二次再审，这也是辩护人目前已知的刑事司法史上的第一次。因此，无论本案如何判决——不管是继续维持有罪判决，还是改判无罪，这个判决都将载入史册。

正义就在当下，正义不应该再等待，辩护人恳请合议庭能够本着对历史、对法律负责的态度，依法、从速判决李锦莲无罪。

不要再等了！

2018年6月1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再审，宣告李锦莲无罪。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李锦莲供述实施犯罪的关键情节缺乏证据印证。具体而言：第一，犯罪工具桂花奶糖的来源不明、去向不能确定。第二，制作有毒桂花奶糖的过程无证据印证，李锦莲供述用于制作有毒桂花奶糖的火柴杆并未查获，在李锦莲家提取的剪刀未进行任何技术鉴定。第三，相关证人证言不能印证李锦莲实施了投毒行为。并无直接证据印证

李锦莲是否到过肖某家附近的石壁处，是否在石壁处实施了投毒行为。第四，两被害人死亡是否因李锦莲家的鼠药所致缺乏证据证明。第五，在包装桂花奶糖的糖纸、塑料袋上未提取到李锦莲的指纹等生物样本。

综上所述，在案证据未形成完整证据锁链证明李锦莲实施了犯罪行为。原审据以定案的证据没有达到确实、充分的法定证明标准，原审认定李锦莲犯故意杀人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按照疑罪从无的原则，不能认定李锦莲有罪。对原审被告人李锦莲及其辩护人、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提出的应当改判李锦莲无罪的意见，人民法院予以采纳，依法判决撤销原判，改判原审被告人李锦莲无罪。

自此，李锦莲案终于尘埃落定。2019年3月的全国“两会”上，李锦莲案被写入了2018年度最高检工作报告。张军检察长在最高检工作报告中提及李锦莲案时还特别强调：“对发现的冤错案件及时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纠错的同时深刻总结教训。”

律师手记

闻义而徙，风雨兼程

刘 长

2018年岁末，在一个媒体人与法律人的聚会上，针对李锦莲案的平反，我说了几句感言。我说，不能贪天之功为己有，李锦莲案如果能够入选2018年度的无罪辩护成功案例之一，我想是基于以下两点。

其一，这是对2013年以来，以浙江张氏叔侄案平反为发端的平反冤假错案的社会进步的肯定。李锦莲案不是孤立的，它和张氏叔侄案、聂树斌案、呼格案以及同在2018年被纠正的刘忠林案、金哲宏案一样，是发端自民间、由朝野互动而促成的社会进步的产物。

其二，十年的政法记者和律师生涯的经验告诉我，没有任何一起冤错案件的平反是单靠一个个体的努力就能实现的，它一定是汇集了律师、媒

体人、专家学者和各级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在贯彻“依法治国”“疑罪从无”过程中共同努力、接力的结果。在李锦莲案中，学者中有北京大学陈瑞华教授的关注、清华大学易延友教授的代理和辩护；在律师界，张青松律师本人也是李锦莲案上一次再审的辩护人，尚权所的同人们也为李锦莲案法律援助多年；我只是参与了接力赛的最后一棒。

我再次向大家介绍了李锦莲案的原审辩护人，已经于2015年去世的江西吉安朱中道律师，希望大家不要忘了他在这个案件当中的功绩。我说，中国律师行业还太年轻，行业需要薪火相传。

以下，是我介入李锦莲案的全部过程。

初涉此案

2013年暮春的一个晚上（经查询历年工作记录本，知是2013年4月12日），北京大学法学院陈瑞华教授告诉我，他在江西吉安讲课后，两位白发苍苍的法律人拦住了他，说有一个冤案希望他关注。在了解情况之后，陈老师联系了其时为《南方周末》记者的我。

陈瑞华老师是《南方周末》的老朋友，也是我做法治记者时写司法改革等报道时经常要采访的对象。那天晚上，陈老师在电话里面告诉我，他接触到了一个案件，当事人叫“李锦莲”，让我一定关注一下。

接到陈老师电话的两周前，浙江张氏叔侄强奸案刚刚再审宣判，张辉、张高平被改判无罪并当庭释放，我在杭州采访了张氏叔侄二人，也刚回京。此时，全社会对“冤案平反”这一话题高度关注。

随后，已经为李锦莲案奔走了十多年的朱中道律师联系了我。在他邮寄给我的材料中，同时附了他的名片和一份写给南方周末报社的《请求监督的函》。令我惊讶的是，这封信函的落款时间竟已是5年前的2007年。

从朱中道律师口中得知，该案在2011年再审时，同时出庭的还有北京市尚权律师事务所的张青松律师。张律师也是我早已认识的法律圈的老朋友，我很快联系上他，希望采访李锦莲案。

我还记得，2013年5月10日，张青松律师一大早为这个案子专程赶

到律所，找出了案卷，向我详细介绍了再审开庭的情况。此案张青松律师同样是免费提供法律援助。据张律师介绍，在李锦莲不断申诉和律师们的努力下，2011年2月，江西高院下达再审决定书，并在同年9月14日对此案再审开庭。遗憾的是，江西高院在两个月后仍然裁定维持原审判决。

犹记得，在尚权所采访李锦莲案的这天，临走时，张青松律师跟我说：“对了，我们这里还有一个要申诉的案件，也很冤，海南的，你看能不能也关注一下？”出于职业惯性，我提出要看一下材料。在案卷第一页，案件名字上赫然写着：陈满杀人焚尸案。

认真研究李锦莲案的材料，我发现问题严重。这是一起发生在农村地区的投毒案件，但是投毒行为本身没有任何目击者，毒物来源也没查清楚，李锦莲是否有作案时间也完全存疑，定罪十分草率，证据严重不足。

然而，该案已经经过了一次再审，仍然维持原判。同时，该案最大的问题是，它不像张氏叔侄案，有类似于“狱侦耳目”“女神探”等离奇情节，也不像聂树斌案有“一案两凶”。

李锦莲案，当时在各种取舍之下，淹没在报社收到的各种新闻线索中，被迫暂时搁置了。

2013年9月，我申请了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的“第三届《财经》法治经济学奖学金”，并且顺利入选，在燕园上了整整3个月的课，扎扎实实做了一个学期的学生。期间，朱中道律师一直跟我联系，并且用最朴素的方式，给我寄了几封亲笔书写的信件。我也一直挂念此案，跟《南方周末》的法治编辑苏永通反复沟通，取得了报社支持。

2013年12月5日，结束北京大学的学习后，我第一趟出差，便去了江西吉安，在赣江边住下。朱中道律师和章一鹏先生来访，向我详细介绍了李锦莲案的来龙去脉。

从我年初在北京得到线索，直到年底才来到吉安，已经过去了8个月；而李锦莲当时失去自由15年，以朱中道律师为代表的法律人也已经为此案奔波了15年。

白鹭洲四老

我在江西采访了两周，期间和朱中道律师一起在南昌、吉安之间奔波。2013年12月19日，我写的报道以《控方改口，法院照判：一桩毒杀案，223次申诉》为题，在《南方周末》刊发。

李锦莲案案发于1998年10月，其一审、二审均被判处死缓，当时一审时，朱中道律师即已介入。朱律师是江西省律协刑事辩护委员会的副主任、南昌仲裁委的仲裁员、高级律师。

在我2013年的文章里面，有这样几段话：

一起普通刑案能引发如此多的关注，背后是4名吉安籍老者的坚持。

77岁的老律师朱中道，1979年起在吉安地区遂川县法院任法官，1983年起当律师，迄今仍在办案一线。

78岁的法律工作者章一鹏，1969年恢复检察院时即任检察官，曾任吉安地区检察院公诉处处长，1997年退休后在律所兼职法律工作者。

80岁的国家法官学院教授张泗汉，曾任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现仍从事刑法教学和研究工作。

还有76岁的九届、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北京中医医院原院长李乾构，自2002年起，连续5年在全国“两会”期间，以代表意见建议形式，呼吁最高法院重审李锦莲案。

当时，我的文章没有提到的一点是，四人除了都是江西吉安人之外，也同是江西吉安白鹭洲中学的校友，这所中学是联系他们最重要的精神纽带。

白鹭洲中学，位于赣江中流的白鹭洲上，四面环水，前身是建于宋代1241年的白鹭洲书院，南宋文天祥曾就读于此，书院中有六君子祠，祀二程、张载、朱熹等人。书院800多年来办学至今，在1903年改为中学，是中国教育史上当之无愧的传奇。

从年龄上看，他们四人都是1949年前后在此读书，属于新旧交替的一代人。朱中道律师每次提起另外三位老先生，都会说“都是我们白鹭洲

的同学”，言辞中颇为自豪，尽显“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的担当与情怀。

张泗汉先生也对此案关注甚多。2013年5月15日，在我刚接到此案线索一个多月后，还未动身采访前，我专门为此案去他在北京亦庄的家中拜访。在之后的几次学术会议上，我每次见到张老先生都会谈几句李锦莲案的进展。

但是对此案倾注最深的，还是朱中道律师。从2013年12月5日在吉安第一次见面，到2015年7月12日他抱憾仙去，我们总共打交道不到两年。

老先生给我打过大概10通左右的电话，寄了不下五次信，发了很多次短信。其中一条我迄今记得，是他回忆10多年前为此案勘查现场时，赶上漫天风雪，需要翻过一座名为“牛厄岭”的大山，车不能上，只能步行，翻过山顶后，才有一条石阶古道，而第二天即是1999年的元旦。回顾往昔，老先生写了首诗，通过短信发给我，诗曰：“牛厄群山大雪飘，几度上厄夜苍茫。当年乌发已华白，尚待时日出青莲。”

2014年春天，他又从江西给我写信一封，信中除了谈李锦莲案，还说“君子之交淡如茶”，附信送一罐洞庭山碧螺春予我。至今，装茶叶的瓷罐仍放在我书柜顶上。

我曾在上海做过“中国律师制度百年”的采访，写过一篇名为《八旬律师，还在开庭》的报道（刊于2012年8月18日的《南方周末》），讲到上海还有36位年过八旬的律师，每年仍然在年检注册，仍然在办案一线，如傅玄杰律师、叶传牯律师，当时的采访已经让我感慨不已。后来，遇到朱中道律师，2013年12月，时已深冬，看着他拄着拐杖去南昌监狱会见李锦莲的背影，我深深为这一代老法律人的风骨与巨大的道德感召力所打动。

2015年7月12日，朱中道律师在江西遂川县老家去世，临终前仍然挂念李锦莲案。多年前，他就写过一篇文章，名为《我最大的心愿就是看到李锦莲案平反的一天》（收录于他生前出版的《朱中道文集》）——很

遗憾，他没有看到这一天。我接过了他传下来的“接力棒”。

2018年李案再审后，我将老先生的文集扫描成了电子版，并分享给了所有来采访李锦莲案的记者，以纪念先生功德，此是后话。

从报道此案到义务奔走

朱中道律师抱憾而去，留下了一项难以完成的使命。

从一开始我就意识到，这个案件证据有问题，不能定，但是改判也很困难，尤其是已经经过了一次再审，再次启动再审程序，可能性微乎其微。

记得2013年年底我写完李锦莲案的报道后不久，就是次年全国两会，李锦莲的女儿李春兰表示，希望找全国人大代表反映情况。我劝她不必在此时来京，可代她向代表反映。按照李春兰事先联系好的名单，我带着材料依次去走访了江苏、广西、福建、湖南的几位代表，代表们给了非常大的帮助，之后，我又通过各种渠道将代表们签字的材料递交了有关部门。

2014年5月，北京市尚权律师事务所启动了“蒙冤者计划”，发起人是尚权所的张青松律师、高文龙律师和中国政法大学的吴宏耀教授。很幸运，李锦莲案被列为“蒙冤者计划”的第一批援助案件。

当天，几位专家义务为李锦莲案进行了专家论证会，出席的专家是国内的豪华阵容，包括：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陈光中先生，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王敏远先生，中国检察理论研究所副所长单民先生，中国公安大学原副校长、教授李文燕先生和朱中道律师的白鹭洲校友——国家法官学院教授张泗汉先生。

专家的一致意见是，李锦莲案证据不足，不能认定有罪，应当再审并改判李锦莲无罪。

当天，尚权所还为李锦莲案指定了两位法律援助律师：张雨律师和高文龙律师。两位都是资深刑辩律师，也是我早就认识的朋友。他们在接手该案后，多次去南昌会见李锦莲，期间，据李春兰说，遇到法律上的问题，她还会经常性地联系和咨询张青松律师和常铮律师。2015年夏天，我从《南方周末》离职并转行作律师。一方面，我开始思考如何从专业角度为李锦

莲案做点什么；另一方面，我继续在2014年后，连续五年两会期间，帮助李春兰找代表反映情况。

代表们很忙，时间难约。到2016年、2017年时候，我也多次被拒在代表团驻地的大门外，也的确思考过这个案子跟我有何关系，怀疑过这个案子是否真能改判。

有一年，江苏团的一位代表跟我说：“你觉得这个案子有没有什么能够推动制度建设的地方？”我说：“有！可以就此呼吁对于申诉案件，加大异地审查的力度，对于一些长期申诉的重大刑事案件，实行异地审查。”他让我把这个意见写出来，我连夜起草了一份建议。代表看完后，认为很有价值，在第二天审议两高报告的小组会上，他讲了上述意见，同时也帮忙转交了李锦莲案的材料。

2017年12月，最高检印发了《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案件异地审查规定》，提出刑事申诉案件在“五种情形”下，可指令省级检察院异地审查。我同样不敢贪天之功为己有，说这个规定的出台是因为我幕后微不足道的一次建言。但是，可以肯定，这个规定的出台，一定是无数类似案例和意见推动的结果。

连续跑了几年之后，广西团的那位代表每年见我面，都二话不说，在材料上签字，同时关切地询问进展。走时，总是冒着寒风送我到楼下，临走总要勉励我一番，让我“加油”。

所谓，吾道不孤。

还有李春兰为父申冤的坚持，也尤其令人感动，五年来，她给我打过至少100个电话，很多次通话都在半小时以上。

在父亲出事时，李春兰刚刚高中毕业，弟弟才7岁。母亲因此事非正常死亡，她一个人撑起整个家庭，供养弟弟读书，殊为不易。我想起此前平反的案件当中念斌的姐姐和吴昌龙的姐姐，不免唏嘘，也为李春兰的韧性所打动。刑事申诉案件中，当事人不放弃、家属的坚定支持，往往是改判的决定性因素。

律师同行的坚守、人大代表的呼吁、家属的坚持，以及依法治国进程中的进步，一点一点地融化着覆盖在李锦莲案上的坚冰。

接手为李锦莲辩护

直到今天，我仍然认为，即便有朱中道律师作为法律人的道德勇气，即便有李春兰作为当事人家属的百折不回，如果没有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易延友老师的介入，李锦莲案恐怕今天仍然在原地打转。

2015年2月1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就陈满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认为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定案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之后，最高人民法院指令曾再审判改判张氏叔侄案的浙江高院审理陈满案。

这是中国司法史上里程碑的案件，最高人民检察院以抗诉的形式，介入冤案的平反，而这背后，是陈满的代理律师易延友教授的推动。

陈满案被媒体报道之后，李春兰向我要了易延友老师的电话。之后，她只身来北京，在一个会议的现场拦到了易老师。听完了李春兰的陈情，易老师表示：他会关注，请李春兰在陈满案有结果之后再来找他。

2016年2月1日，海南陈满案宣判，陈满改判无罪，于当天获释。

翌日，易延友老师从海口直飞江西南昌，接受了李春兰的委托，代理了李锦莲案，并去监狱会见了李锦莲并阅卷。之后，易老师带着助手去遂川县勘查了现场。2016年春节期间，易老师利用休息时间撰写了长达万字的再审申请书，建议最高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

记得那年春节期间，易老师还跟我几次通电话，希望我就申诉状提出意见。我感慨于易老师的尽职尽责，也在春节期间重新翻阅资料，提了一些个人见解。

2017年4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派员到江西省遂川县复查李锦莲案。我第一时间通过李春兰得知了这一消息，心中感觉，“靴子已经掉下来一只了”。

事后得知，易老师提交的申诉材料，得到了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法院发出了再审检察建议。2017年9月7日，最

高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决定书。可是，该文书一直秘而不宣，既没有向当事人李锦莲送达，也没有在第一时间公布。直到2018年1月，界面新闻记者代睿在裁判文书网上找到了李锦莲案的再审决定书。

与之类似，山东省张志超案的再审决定书也已经公布，但是，张志超的律师和家属也毫不知情，直到媒体在裁判文书网上找到并报道。当时，有评论认为，这种模式叫“这里的再审静悄悄”。

媒体报道之后，李春兰提出，希望我和易延友老师一起代理李锦莲案。经我所执业的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的批准，我正式接受委托，以法律援助的形式代理了该案。此时，已经临近春节。2018年2月11日，我和易老师抵达南昌。

第二天上午，我们到江西高院，和李锦莲案再审的合议庭成员见了面，同时递交了委托手续。下午，我们去南昌监狱会见李锦莲。会见中，我们才了解到，当天上午，江西高院的法官刚刚向李锦莲本人送达了上述提及的最高人民法院的再审决定书。

南昌监狱会见不像看守所那样——“罪犯”和会见的人中间是一个铁栅栏——而是隔着玻璃用电话机交流，律师会见与亲属会见都在一起，人声嘈杂。当天的会见中，李锦莲一度表示对江西高院缺乏信心，希望能够异地再审。我们耐心地给他做了说服工作，希望他相信江西高院，也相信我们的辩护。

春节期间，我又认真查阅了李锦莲案的案卷。在接下来的全国两会中，我再次为此案奔走于全国人大代表中。这其中有些材料最终也转呈到了最高人民法院。

后来我才知道，这是我最后一次在两会期间为此案奔走了。

李锦莲案再审的前前后后

春节后不久，江西高院通知律师阅卷，我们从江西高院拿到了本案的卷宗电子版。打印出来，是整整11本。面对案卷中大量年代久远、字迹难辨的手写笔录材料，我在清明前后闭门不出，连续阅卷。全部案卷阅完

的那个深夜，我脑海中浮现出各种证人证言，落在李锦莲所在的古塘村，一切仿佛幻灯片一般。

2018年4月16日，凌晨两点，我飞抵南昌。早上9点，我和易老师一起到江西高院参加李锦莲案的庭前会议。法院非常重视，在一个圆形的会议桌前，合议庭三名法官，两名检察官，两名律师，还有两名书记员，开了一个多小时的庭前会议。

再审开庭之前，我们又去遂川勘查现场，反复做侦查实验，核实一些证人证言的真实性，还重点调查了本案作案的时间问题。我们从村口步行进村，实地步行测量从某证人家到村里三岔路口所需要的时间。经我实地测算，走完这段路程最少要12分钟，而这个测算可以推论出李锦莲当天回村至少在晚上6点之后。此时，案件中的被害人早已完成了捡糖、吃糖的过程，因此仅从时间上也可以排除是李锦莲作案。

另外，考虑到本案有大量的证人在围绕李锦莲作案时间的问题进行陈述，而法官、检察官和旁听群众不一定熟悉案发现场古塘村的地形地貌，加上用文字描绘始终觉得不够直观，最后我们决定在国内刑辩界第一次通过无人机对案发现场进行了航拍。利用航拍素材，结合证人证言，我们花了一个多月的时间，做了一个三分多钟的动画短片，相当于把本案关键证人的陈述全部都摆到了一个场景里面，用来还原现场，并证明李锦莲没有作案时间，实现了“刑事辩护的可视化”。

在庭前会议上，我们将动画视频提交法庭，最终这段视频在5月18日的庭审中进行了当庭播放。通过“可视化”的方式，将动画制作引入刑事辩护，也起到了不错的辩护效果。总之，在庭前的准备上我们的确做了大量的工作，尽最大限度去体现刑辩的专业性，而不是简单地跟法官说“疑罪从无”。

开庭前一天，我又去南昌监狱会见李锦莲，跟他讲了一下第二天庭审的流程，并沟通了一下关于案件事实方面辩护人可能的发问。但他问得最多的问题是：“这次再审会不会还是跟上次一样？”

再审开庭是在5月18日，相比之前漫长的等待，庭审只持续了短短一个上午。除了陈述李锦莲无作案动机、无作案行为外，我们还用4组在案的证人证言，充分论证了被害人捡糖、吃糖在先，李锦莲回村在后，李锦莲没有作案时间。对此，媒体有详细的报道，这里不多说了。我印象深刻的是，因为之前的审讯和长期的羁押，李锦莲的听力已经出现了严重的问题，当天庭审发问中，需要很大声音、反复说，他才能听清楚问题。

最后的宣判是在2018年6月1日，李锦莲被宣判无罪。当天，他回到了遂川家中。宣判后，我只在江西高院的会议室跟他简单聊了一会儿，他一个人靠在椅子上默默流泪，我拍了拍他的肩膀，尽力说了几句鼓励他的话。

下午，江西高院的车辆将李锦莲直接送回遂川，车门关闭的最后一刻，李锦莲将身上的蓝色囚服从门缝中扔了出来。

他终于自由了。

我们没有跟随李锦莲回他遂川老家。记得朱明勇律师说过，我们的当事人恢复自由之后，刑辩律师的使命也就完成了，悄悄离去是此时我们最好的姿态。

是的，甚至来不及分享当事人无罪之后的悲伤与喜悦，我们又要奔赴下一个出差地，服务下一个当事人了。

我清楚地认识到，刑事辩护是一条光荣的荆棘路，于我而言，横跨我媒体生涯和律师生涯的李锦莲案，只是一切的开始。

评析

有罪推定、重口供轻证据、刑讯逼供，几乎成了积年冤案的代名词，这三点也同样是导致本案成为典型冤假错案的主要原因，辩护律师的工作也主要从这三处着手逐个击破。

首先，有罪推定。毒杀两名幼童如此恶劣的案件，公安机关在没有任何确切证据的情况下，依据李锦莲曾与被害人一家有过感情纠葛，仅用一

天时间就锁定了犯罪嫌疑人，是先锁定真凶、后围绕真凶展开侦查的过程，体现了典型的有罪推定思维。辩护律师通过仔细审查，找出李锦莲与被害人一家不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的证据，从根本上打破了公诉机关指控的“报复动机”。

其次，重口供、轻证据。从侦查、审查起诉到判决，都存在对物证检验和物证判断的瑕疵，一味地相信口供，是导致本案审理漫长而又复杂的重要原因。比如，原审认定李锦莲实施犯罪行为完全是依据其供述的制作毒糖、投放毒糖的过程，但是用于制作毒糖的工具并未查获、提取的剪刀也未作技术鉴定。此外，据其口供，其与包装桂花奶糖的糖纸、装毒糖的红色塑料袋应有过多次接触，但是在案并无证据证明在桂花奶糖糖纸、红色塑料袋上提取到了李锦莲的指纹等生物样本，李锦莲与毒糖糖纸、红色塑料袋是否有过接触，无法得到证实。辩护律师从这一点入手，直接斩断了从行为人到实行行为的证据链条。

刑讯逼供是重口供、轻证据的必然结果。不仅李锦莲在非法讯问场所遭受到了残酷的刑讯逼供，而且其家人亦受牵连：妻子不堪凌辱非正常死亡，年仅7岁的儿子在无法定监护人陪护的情况下，遭受诱供逼供。辩护律师缜密分析李锦莲有罪供述的矛盾，提出侦查人员刑讯逼供的线索，排除原审定罪量刑的重要口供。至此，原审的证据链条被彻底击破，在案证据完全达不到确实、充分的法定证明标准。

另外，律师的调查取证在动摇本案原审证据上的重要作用同样不可忽视。辩护律师多次到遂川勘验现场，反复做侦查实验，提出李锦莲没有作案时间这一重要辩点。通过对案发现场进行航拍、制作情景再现的动画短片，并当庭播放，证明李锦莲无作案时间，实现了“刑事辩护的可视化”，效果显著。

最后，本案经历漫长又曲折的18年申诉，辩护律师无数次地递交申诉材料，无数次地无果而终，这种锲而不舍的精神值得高度肯定。本案历经了老中青三代近十名律师的薪火相传，经过一审、二审、第一次再审、

第二次再审，最终才获得无罪判决，彰显了新时代律师群体对法治与司法公正的坚持。

尤为难得的是，本案的改判，再一次重申了“疑罪从无”的刑事诉讼原则——李锦莲案案发时间长、证据灭失多，查清事实和证据的难度极大，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坚持“疑罪从无”改判无罪，而不再是基于传统的“真凶出现”或“亡者归来”改判无罪，这无疑是中国法治的巨大进步，也给未来司法机关纠正更多的冤假错案提供了新的启示。